

抗戰勝利後中共懲審漢奸初探*

羅 久 蓉

- 一、前言
- 二、漢奸的定義
- 三、懲奸的標準：寬嚴與首從
- 四、審判的形式與內容
- 五、結語

一、前 言

八年抗戰製造了中國歷史上為數最多的漢奸，如何處置這些人成為戰後國民政府與中共政權都必須面對的問題，不過因為二者地位不同，處理這個問題的態度和方法也不盡相同。國民政府當時是中國的合法政府，如何制裁漢奸直接關係到政府的威信與政權的維繫，故即使當時種種客觀情勢並不利於大刀闊斧的懲奸，幾經延宕，仍不得不勉力為之。後來因為政治與法律糾結不清，審奸不但未增加國民政府的政治資本，反使民怨沸騰，遺政敵以口實。曾有法界人士將大陸淪陷歸因於政府未能秉持公正原則處理漢奸問題，⁽¹⁾雖然國府漢奸審判背後有極其複雜的時代背景和政治因素，此語卻點出審奸在抗戰勝利後國共鬥爭中的重要性。

抗戰結束，中共聲勢日壯，已非二〇年代後期、三〇年代前期被國民黨四處

* 本文承翟志成先生、陳永發先生，及兩位審稿先生提供寶貴意見，在此深致謝忱。

(1) 李模，《奇緣此生》（台北：商周文化，1993），頁 127-129。

追剿時所可比擬。日本投降前一日，毛澤東在延安幹部會議上講話，他指出，今後中國共產黨面臨的是「國內鬥爭」的新情勢和新任務，這關係到中國未來的前途，國民黨與共產黨所爭的是建國的問題，「是建立一個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呢，還是建立一個大地主大資產專政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²⁾ 中共人民解放軍總司令朱德要求共同接收被拒之後，即在華北、華中等地，以原有的抗日根據地為基礎，積極向四圍擴張。事實上，以中共當時的實力而言，無論國民政府批准與否，國共對峙之勢已成。

美國學者 Steven I. Levine 在他研究戰後中共在東北推動共產革命一書中指出，一切問題都必須從中共與國民黨正在進行的內戰的角度來看，方不致有失偏頗，他認為中共從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四八年間在東北發起的群眾運動，如土地改革，主要是一種策略上的運用，換言之，中共之所以能在四年之內把國民黨勢力逐出東北以及整個中國大陸，乃是因為它利用戰後社會上普遍存在的不滿情緒和種種需求，發動並且組織了群眾，並非一定如一些學者所說，是出於民眾對中共或共產主義的支持擁戴。⁽³⁾ 我們探討中共懲奸問題時也應該注意到它與時代脈絡之間的互動關係。

懲奸對中共而言具有兩種意義；一方面藉此打擊敵人，剷除日汪殘餘勢力，一方面利用它發動群眾，爭取支持，擴大統治基礎，為奪取政權作準備。⁽⁴⁾ 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利用汪政權人員協助東南地區的接收工作，主要為防範中共就近擴張根據地，即此一端，已使中共有充分理由懲辦漢奸。除此以外，懲奸亦是打擊國民黨的一項利器；中共領導階層和輿論工具對國民政府遲遲不辦漢奸——尤其是位居要津的著名漢奸——大肆抨擊，即對國民政府造成相當大的壓力，特別是中共以懲奸為名，向國民政府的政權合法性提出挑戰，如《解放日報》一篇社論指出，政府縱容漢奸頭子，「大大破壞我國立國的紀綱，斲傷了中華民族的正

(2) 《毛澤東選集》，卷4（北京：人民出版社，1967），頁1076。

(3) Steven I. Levine, *Anvil of Victory: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in Manchuria, 1945-1948*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7).

(4) 抗戰勝利後，中共領導迅速從實際工作經驗中體認到，懲奸是新解放區短期內發動群眾最有效的手段，非如此不足以有效發動群眾，誠如淮南區黨委組織部發出的指示所說：「必須深切了解群眾懲奸運動不僅是新解放區群眾的迫切需要，是一切新解放區發動群眾的必要步驟，不如此不足以平息眾憤，啓發群眾的積極性，而懲辦這些漢奸，正是徹底肅清敵偽殘餘勢力，摧毀新解放區封建統治優勢、打破反動派復辟陰謀極重要一著，某些同志將發動群眾、懲奸與安定社會秩序對立起來，不敢發動群眾懲奸，怕群眾過火，怕紊亂秩序，我們便無法發動廣大人民，並依靠人民肅清敵偽殘餘勢力，確立新解放區的秩序。」中共淮南區黨委組織部編，《關於迅速開展群眾懲奸運動的指示》，無出版資料，依判斷時間約在一九四七年，法務部調查局檔案 276/811。

氣，喪失了作為五強之一的國家體統。」⁽⁵⁾義正詞嚴，純粹站在捍衛國家民族大義的立場，譴責政府違法亂紀。正因為政府處理審奸問題有爭議之處，中共更可以藉此機會製造與國民黨不同的形象。

中共懲奸既是發動群眾的手段，必要時也被利用作為發動通往訴苦清算、土地改革、減租減息等群眾運動的先聲，創造條件，懲奸運動因此是有時間性的，或長或短，可以單獨舉行，必要時也可和其他群眾運動合併。懲奸運動是中共戰後奪權努力大環節中的一個環節，除了改變地方權力結構，推動財富的重新分配，它也具有組織群眾、武裝群眾、加強群眾與中共政權的相互依存關係的功能。惟有透過了解中共懲奸的複雜性以及工具性，我們才可能發覺問題，進一步尋找問題的答案。

在研究方法上，一方面受資料限制，一方面因為各地懲奸發展情形和進度不一，很難作概括性的論述。即使如此，本文仍採綜合論述的方式，主要因為個別差異的因素固然值得重視，可是對於我們了解抗戰勝利後中共如何利用懲奸爭取群眾、發動群眾的複雜過程，仍有其侷限。戰後中共懲奸是統合在一個共同目標、共同方向下的群眾運動，它吸取了戰時解放區的打漢奸經驗，強調從實際經驗中學習，不但重視個別差異，也講求從實際經驗創造典型經驗，推展到四方，這些都顯示在個別經驗與全盤經驗之間存在著一種有機的繫，不是透過個案研究就能全部掌握的。資料方面，本文使用中共幹部的內部工作報告、總結、檢討，配合報章雜誌上有關懲奸的報導，希望呈現中共懲奸政策理論與實際互動的情形。

到目前為止，有關中共懲審漢奸的研究或是放在抗日根據地發展史的脈絡下處理，⁽⁶⁾或是在鋤奸的題目下幾筆帶過，⁽⁷⁾或與群眾運動一起討論。⁽⁸⁾這些處理方式雖然凸顯了懲審漢奸的時代背景，卻忽略懲奸在某一特定時空之下，有它一定的意義；資料顯示，許多幹部起初想跳過懲奸，直接進入其他群眾運動，後來發現懲奸是新解放區一個具有強烈訴求的課題，可以幫助他們發動群眾，這才改弦更張，回過頭來打漢奸。本文試圖以懲奸為中心，分別從漢奸的定義、懲審的

(5) 《解放日報》，1945年10月25日。

(6) 參見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出版的一系列抗日根據地資料叢書：《淮南抗日根據地》（1987）；《山東抗日根據地》（1989）；《皖江抗日根據地》（1990）。

(7) 如王元年、時戈、白玉武、馮連舉合著的，《東北解放戰爭鋤奸剿匪史》（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0）。

(8) 內田知行，〈反漢奸運動減租減息運動——晉冀魯豫邊區土地改革前史考察〉，《歷史學研究》，No. 473, 1979, 頁18-32。

寬嚴標準、及審判的形式與內容三方面討論中共如何把懲奸納入抗戰勝利後奪權的架構中。

二、漢奸的定義

在中共審奸過程中，作為審判或鬥爭對象的漢奸一詞始終缺乏明確而統一的定義，有漢奸嫌疑者可能單獨以「漢奸」罪名受審，也可能與其他所謂的反革命分子，如地主、惡霸等，一同劃歸「奸」的行列，在這種情況下，「漢奸」只是「奸」的一個分支。(9)

一般對於漢奸罪的認定可分為兩種形式：一為限制解釋，一為擴大解釋。前者從法律觀點出發，強調犯罪證據以及因為通敵行為所造成的後果。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六日頒布的《國民政府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規定：「曾在偽組織或所屬機關團體服務，憑藉敵偽勢力，為有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而為前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概依前條第一款處斷。」(10)換言之，構成漢奸罪的一個必要條件是被告與敵偽之間曾發生某種形式的合作行為關係，並因此而危害國家人民利益。擴大解釋基本上牽涉到政治干預法律的問題，或根本就是政治審判，表面上雖以法律形式處理，實際上以政治為優先考慮，結果往往是凡與敵人有關者皆可能以漢奸罪論處。從中共報章雜誌與工作通訊有關懲奸的報導和檢討分析中，我們發現中共對漢奸罪的定義傾向於擴大解釋，這從漢奸一詞至少與下列幾類名詞有某種程度的關聯，可見一斑。

(一)戰犯：

中共把漢奸視為一種形式的戰爭罪犯，在中共的法律文件以及公審大會上，戰犯不限於日本人，本國人也有被當作戰爭罪犯處理的，如蘇中懲處漢奸委員會

(9) 中共強調對不同性質的漢奸必須以不同方式對待，在〈貫徹放手發動群眾方針〉一文中，劉玉柱把懲奸對象分作以下八種類型：(一)罪行重大：這類人被劃為「壞分子」，其中又分別能夠逮捕到案的和逃亡在外的。對於前者，只要有人證物證，即應儘速公審槍決；後者可進行「缺席審判」。(二)反正：理論上寬大處理，將功折罪，但是過去作惡多端者，可以道歉賠償的方式相群眾贖罪，並不一定公審。(三)被迫投降：無功勞可言而群眾要求清算的，依群眾意見辦理；當局曾給過口頭保證的，予以適當照顧；但若群眾堅持，則順從民意。(四)效忠國民黨：「逃亡於國民黨地區，積極反我，以圖為頑報功者，應動員群眾清算，削弱其經濟基礎，減弱他們的反動活動。」(五)頑軍：惡行重大者必予懲辦，以警告其他一般分子。「對頑之軍政人員，可開展反貪污敲詐鬥爭。」(六)頑偽合流分子：重點放在偽的一面，發動群眾鬥爭。(七)暗漢奸：對於暗中勾結敵偽者，必須在掌握確實證據，經過調查之後，始能以反漢奸名義鬥爭，也可以反惡霸名義鬥。切忌亂戴帽子，引起群眾反感。(八)下層偽員：「以群眾鬥爭與自新運動相結合」。劉玉柱，〈貫徹放手發動群眾方針〉，《拂曉》，期22，1946年3月18日，頁2-6，中共華中地委宣傳部編。

(10) 《國民政府懲治漢奸條例》，朱金元、陳祖恩，《汪偽受審紀實》（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頁149-151。

所公佈的「戰犯」名單就包括偽保安大隊長吳剛、偽保安隊長叢友培、仇寶書等三名中國人，⁽¹¹⁾而山東高等法院膠東分院人民法庭所公審的二名「戰犯」分別是偽治安軍第一集團軍中將司令王鐵相和偽少將參謀張耀池。⁽¹²⁾同樣情形在山東、華北、晉察冀邊區懲奸運動中也出現過。⁽¹³⁾當時法律文件中常出現的「漢奸戰犯」這個複合名詞最能凸顯中共眼中戰犯與漢奸之間的複雜關係，它顯示中共把漢奸當戰犯的邏輯是：「漢奸戰犯」除了必須為他們背叛祖國的行為受懲，亦應為戰爭後果負責。

無論從審判形式或犯罪行為而言，漢奸與戰犯之間均缺乏嚴格的區分。在審判形式方面，日本戰犯和某些特定種類的漢奸一同接受軍法審判，如山東軍區司令部政治部頒布的《山東各級軍事法庭組織條例》規定：「凡日軍大佐以上，偽軍少將以上，偽政權道尹、偽警佐以上，及其他有全省性之戰爭罪犯或漢奸，均由最高軍事法庭審理。」⁽¹⁴⁾就罪行而言，漢奸與戰犯即使不完全等同，也可劃歸同一類型。在某些地區，因此，漢奸與戰犯不但一同接受審判，罪名亦摺同，如東北滿洲國因為實施中日合治的特殊行政體制的緣故，安東省省長曹承宗、省次長日人渡邊蘭治、安東警察署司法科長蔣政中、日本戰犯千葉運三郎、土木三郎、牛丸四郎的罪名皆為：「日寇法西斯的特務，任意壓榨與屠殺中國人民。」⁽¹⁵⁾在東北以外的地區，日本人利用汪政權推行政令，軍警保安人員首當其衝，因此往往以協助敵人侵略中國，如「掃蕩」、「清鄉」、「殺害人民」等罪名，被當成戰犯處理。不止軍警保安人員，即連村長，若有協助日軍、危害鄉里的舉動，也視同戰犯。⁽¹⁶⁾

這與國民黨對於戰犯的界定有明顯的不同，根據國民政府頒布的《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滿足戰犯罪的一個基本條件是犯者必須是外國人，軍人與非軍人均包括在內，⁽¹⁷⁾準此，戰犯不等同於漢奸，前者專指國際侵略戰爭中，一國

(11) 《解放日報》，1945年12月14日。

(12) 《解放日報》，1946年9月10日。

(13) 《解放日報》，1945年10月3日，1945年10月10日，1945年12月14日，1946年8月6日，1946年9月10日。

(14) 《解放日報》，1946年9月10日。但實際運作時，不乏漢奸戰犯或日本戰犯由公審大會懲處的例子，如上面提到的山東「戰犯」汪政權治安軍第八集團軍中將司令王鐵相、少將參謀張耀池，即由公審大會判刑槍決。《解放日報》，1945年8月24日。

(15) 《解放日報》，1946年2月13日。

(16) 如寧武「戰犯」村長李二牛引導日軍洗劫寧武三區數個村莊。《解放日報》，1946年8月6日。

(17) 國民政府頒布的《戰爭罪犯審判條例》，共計三十五條。該條例中規定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為戰爭罪犯：一、外國軍人或非軍人于作戰期間，違反國際條約、國際公約，或其他非法戰爭的人。二、外國軍人

人對另一國人進行為違反人道的戰爭行為，後者指中國人勾結敵人，危害本國及人民利益。在國民政府審判漢奸過程中，雖然也發生少數幾個外國人以漢奸罪名被起訴的案件，⁽¹⁸⁾因而使「背叛本國」的意義含混不明，但基本上仍對漢奸與戰犯作了一個基本的區分。⁽¹⁹⁾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九四八年〈種族大屠殺公約〉與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通過之前，所有關於戰爭罪或戰爭罪犯的國際法只適用於國與國之間的戰爭，對非國際性的武裝衝突則無約束力，最大的問題就在國內武裝衝突中，戰犯定義涉及政權合法性的問題。⁽²⁰⁾在此必須指出，中共在抗戰勝利後將漢奸定義為戰犯，一方面固然是站在受害民眾的立場，對戰爭行為加以譴責，另一方面也帶有強烈的政治意義。

(二)敵偽頑：⁽²¹⁾

中共所謂的「頑」包括兩層意義，一指中共抗日根據地周圍反共之國民黨軍隊，毛澤東在一九四零年延安高級幹部會上報告抗日統一戰線的策略問題時強調國民黨是一個「由複雜成分組成的政黨」，包括進步、中間和頑固三派，前二者願與中共妥協合作，後者堅決反共，必須分別對待，利用他們彼此之間的矛盾。⁽²²⁾抗戰期間，中共與國民黨摩擦不斷，但仍能維持表面聯合抗日陣線，實應歸功於這樣的統戰策略。在「聯合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的原則下，中共把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的國民黨內反共頑固派視為大敵。日本投降後，國共衝突急遽升高，國民黨軍繼日本侵略者成為主要敵人，頑的指稱範圍亦有擴大之趨勢。頑的

或非軍人與中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的期間，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直接或間接實施暴行的人。三、外國軍人或非軍人，對於中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或于該項事件發生時，意圖奴化摧殘或消滅中華民族，其中包括：1.加以殺害、飢餓、奴役、放逐。2.麻醉或統制思想。3.推行散布強用或強種毒品。4.強迫服用或注射毒藥或毀滅其生殖能力，或以政治、種族或宗教的原因而加以壓迫、虐待或有其他不仁道行為的人。四、外國軍人或非軍人，與中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的期間，對中國或其人民有前面三條以外的犯罪行為，也應依中國刑事法懲處。在〈戰爭罪犯審判條例〉中，還規定總計三十八種敵人的暴行都應依中國刑法懲處。見國民政府〈戰爭罪犯審判條例〉，胡菊容，《中外軍事法庭審判日本戰犯》，（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8），頁114-115。

(18) 見上海高等法院發佈的〈上海高等法院確定判決一般漢奸一覽表〉，被當作漢奸審判的外國人包括葡萄牙人中村雷米地司、立陶宛人奈瑞賴本、法人愛米諾夫。國防部史政局檔案013.11/2110。

(19) 關於叛國罪適用對象，牽涉到國籍法與公民的定義問題，英國法律對此有嚴格規定。從英國法律的觀點，惟有英國公民才有對英皇效忠的義務，在這範疇以外的人，因無效忠義務，自然無所謂叛國。見DCM Yardley, *Introduction to British Constitutional Law* (London: Butterworths, 1990), 7th ed., pp. 112-116.

(20) 見一九七七年〈日內瓦公約〉就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害者所擬在一九四四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附加條款之二前言。Adam Roberts & Richard Guelff, eds. *Documents on the Laws of Wa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2nd ed. pp.447-449.

(21) 「敵」指日本；「偽」指淪陷區日本扶植的中國政權，此處以汪政權為主；「頑」指與中共國民黨反共派和地方反共勢力。

(22) 毛澤東，〈目前抗日統一戰線中的策略問題〉，《毛澤東選集》，第二卷，頁708。

第二個意義是土頑，指由地主鄉紳組成的地方封建武裝勢力，這些人在地方有長久的統治歷史和深厚的社會基礎，可以指揮民眾，控制保甲長，指派攤款，強迫供應物資，因為反共，他們往往與國民黨聯手。(23) 中共對土頑之痛恨實不亞於對國民黨頑固派的仇視，二者皆為共黨奪權的阻礙。

對中共而言，反共是敵偽頑的共同特點，日汪自始即標明反共的立場，戰時淪陷區「清鄉」、「三光」等政策無一不是針對共產黨而發。另一方面，頑與日汪之間的關係微妙而多變化；地方反共勢力或組成自衛隊，單獨行動，或與日汪配合，分頭向中共解放區或游擊區發動進攻。一旦遭遇中共強勢反撲，頑偽也可能結合，抗戰後期，大批國民黨軍隊投敵，許多即是因為共軍窮追猛打、無法立足而轉向。在此必須指出，所謂的頑有時並非如中共所說以反共為職志，有可能是中共為了打擊國民黨軍隊或游擊隊而強加的罪名。

因為視敵偽頑為一體，中共懲奸特別凸顯漢奸的反共罪行，甚至有時把懲奸鬥爭與反特務運動合併舉行。(24) 由於受審的漢奸過去與國民黨和日汪多少有一些淵源，使人很難分辨他們是因為反共或投敵而獲罪，而中共也無意加以區分。根據中共的邏輯分析，因為中共抗日，反共即等於投日，必在打倒之列。因此我們看到太行山區以「捕殺中共抗日幹部，與日汪特務機關勾結、搶奪公糧」的罪名將三名漢奸嫌犯判處死刑，(25) 戰後中共對日汪軍隊一般採取安撫寬大政策，惟有對那些戰爭結束後仍堅持反共的絕不寬容。如晉察冀邊區易縣的趙玉崑即為一例，趙玉崑的軍旅生涯適足以代表抗戰期間及戰後國共與日汪之間錯縱複雜的關係，他先為國民黨軍，一九四零年投敵，歷任汪政權特務部長、保安連隊長、縣長等職，戰後被國民黨收編，帶兵進駐定興，攻打解放區。雖然趙玉崑是以漢奸罪被槍決，但他在勝利後重新投向國民黨，繼續與中共為敵，可能是被判死刑的原因之一。(26)

(三)階級敵人：

中共把抗日戰爭定義為民族解放戰爭，強調各階級聯合，表面上階級鬥爭為民族鬥爭所取代，實際上階級對立的觀念從未消失，只是以其它形式出現，如對

(23) 例如蘇北的國民黨韓德勤就是中共視為眼中釘的土頑固。中共中央淮區黨委組織，《黨內通訊》，期1-12，1945年1月30日。

(24) 過去曾經國民黨、日汪統治過的新解放區，如太岳區白晉線、同蒲線，晉南三角地帶，即是如此。《解放日報》，1945年12月24日。

(25) 同上。

(26) 《解放日報》，1946年4月3日。

地主階級的仇視即隱藏在反「封建勢力」口號之中。共產黨內部也不諱言，就階級成分而言，地主與農民是處於對立的地位，而反封建鬥爭的本質就是階級鬥爭。⁽²⁷⁾戰後階級鬥爭又有抬頭之勢，懲處漢奸時，即時常發生把漢奸當作階級敵人處理的「偏向」，雖然從另一個角度，我們也可以說，中共是藉打漢奸來對付階級敵人。

站在中共的立場，從階級鬥爭觀點處理漢奸問題固然深具吸引力，但實際執行時卻絕不拘泥於此一觀點，這乃是因為淪陷區通敵的漢奸多半來自社會各階層，並不只限於地主，以數目而論，來自中下階級的通敵人數甚至比來自上層的尤多，這是因為通常一地淪陷時，擔任村級幹部、保、甲長的多為中農、貧農，鄉紳地主反而不出面，退居幕後遙控。對於前者，一般而言，多強調他們的「狗腿子」身份，只有後者，才是中共眼中的「階級敵人」。⁽²⁸⁾

漢奸與階級敵人之間是否可以劃上等號？有些漢奸固然符合階級敵人的條件，但階級敵人卻並不一定是漢奸。對於這個問題，中共幹部的立場也很矛盾，他們一方面不願放棄從階級觀點懲治漢奸，一方面又必須顧及實際執行時確有困難。在華中第七地區宣傳部所發表的《懲奸減租運動第二次檢查會的總結》中，作者張燦明強調漢奸、地主的社會階級基礎相同，他們都是人民的公敵，也都是「群眾翻身的障礙物，要群眾翻身，須得要反掉，而且一定要反掉，」在這同時，他指出地主及惡霸不等於漢奸，幹部不可用懲奸的心態對待地主和惡霸：對漢奸，要從經濟、政治、思想各方面徹底肅清其殘餘勢力，完全不必考慮他們的人身自由，不但可以施加身體上的處罰，必要時甚至可以「肉體消滅」；對地主、惡霸則不同，他們是「民主政府保護下的公民」，應以群眾說理鬥爭的方式，在政治、經濟上瓦解其勢力，身體自由則應予保障。⁽²⁹⁾這樣的區分表面上似乎很清楚；漢奸與地主、惡霸不同之處只在如何對待他們的「肉體」。實際上，根據該文件所作的總結，漢奸、地主、惡霸勢力均在徹底肅清之列，地方幹部執行時無法把握輕重，往往對地主、惡霸、漢奸一體對待，因此出現偏差行為，實不足為奇，而在中共強調漢奸的社會基礎與地主惡霸並無二致的情況下，幹部群眾把「封建勢力」與「階級敵人」相提並論，似乎也是理所當然。如果中共強調漢奸、地

(27) Chen Yung-fa, *Making R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p.183.

(28) William Hinton, *Fansh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8), pp.74, 125-126.

(29) 張燦明，〈懲奸減租運動第二次檢查會的總結〉，《拂曉》，期32，1946年5月7日，頁23。

主、惡霸的社會基礎相同，這顯示抗戰時期對外竭力避免突出階級鬥爭的顧忌已然消失，當地主、惡霸和漢奸一同被列為鬥爭對象，所謂保障身體自由只是幌子罷了。更重要的，如果中共認為漢奸犯罪的本質與階級成分有關，那麼在某些情況下，漢奸嫌疑犯的罪在審判前已經決定了。

在中共眼中，無論戰犯、敵偽頑或階級敵人，他們之間一個共同的特點是在不同程度上對中共構成威脅，另一方面，在定義漢奸罪時，反人民成為漢奸的必要條件之一。關於漢奸與反人民之間的關係，陳伯達有一段話很能表現中共對漢奸定義背後的邏輯：「歷史的事實很明白：凡是反人民反民主的人，一定變成漢奸賣國賊，不是拜這個外國主子，必定是拜那個外國主子……袁世凱是這樣、汪精衛是這樣，蔣介石又是這樣。」這是「歷史的規律」，⁽³⁰⁾ 依照陳伯達的說法，凡漢奸皆具有反人民、反民主兩項特質。⁽³¹⁾

何種行為違反人民利益呢？這可分為一般和具體兩種形式，就一般形式而言，因為人民利益與共產黨利益一致，反共即反人民，漢奸、戰犯、頑、封建惡霸對中共展開清剿行動，進犯解放區，圍攻游擊隊，侵擾地方，均屬反人民行為。就具體形式而言，中共強調人民生活所受到的影響，漢奸協助敵人進行物資剝削，徵糧納稅、招募工役，是反人民罪行的具體表現，結果造成淪陷區「民不聊生，以野菜度日」，結論是這種情形只有在中共來了之後才得到顯著改善。⁽³²⁾

在這種情況下，有漢奸嫌疑者與群眾的人際關係就成為打漢奸運動中一個重要考慮因素，舉例而言，根據 William Hinton 調查顯示，張村農會之所以決定鬥爭漢奸郭春旺（譯音），並不是因為他有錢，地方上比他有錢的不是沒有，也不是因為他曾與汪政權掛鉤，雖然他的罪名之一是與當地一名大漢奸朱某過從甚密，而是他平素為人刻薄寡恩，村民恨之入骨，他曾在荒年屯積穀物，讓佃農活活餓死，這使他成為幹部們心目中理想的反奸對象。為什麼說郭春旺與汪政權的關係，可能只是判罪表面因素？，郭春旺的罪狀包括通敵及違反人民利益兩項，但在運動群眾的小組會議上，幹部們關心的不是二者之間究竟有無關聯，亦即，郭某違反人民利益是否為依仗敵勢的結果，而是把注意力全部放在在村民們對郭春旺的不滿上，極力鼓勵大家挺身揭發他「反人民」的惡行。⁽³³⁾

(30) 《解放日報》，1946年11月9日。

(31) 新四軍政治部，《到底誰是奸匪》，無出版資料，約1942年，法務部調查局檔案289.743.c.1。

(32) 《解放日報》，1946年9月5日。

(33) 參見張燦明，〈反奸運動的初步總結〉，頁8。

強調漢奸與人民對立似乎是中共懲奸的一個公式，大漢奸的罪狀較為空泛，但亦不外依仗敵勢、殘害人民，⁽³⁴⁾一到聲討地方上與人民直接打交道的漢奸嫌犯時，「反人民」的罪行就化為具體的個人恩怨，如汾陽羅城鎮一位老太太控訴戰時替汪政權跑腿的村長馮某，理由是他曾藉口老太太的媳婦吵嘴，罰羊毛一千斤；⁽³⁵⁾安東牡丹江造船所工人控訴維持會會員呂某等貪污自肥、打罵工人、扣留工人財物。⁽³⁶⁾更常見的罪名是汪政權人員強迫民眾服勞役、強暴婦女等。⁽³⁷⁾

在這些控訴中，汪政權人員濫用職權擾民的情形必定是有的，但中共懲奸政策鼓勵群眾「有冤伸冤，有仇報仇」，卻也使「反人民」成為一面無往不利的大旗，橫掃所有曾經與民結怨的漢奸嫌犯，當漢奸成為有血有肉的「人民公敵」，公審大會就不可避免地變成人們發洩情緒的場所；群眾鼓掌叫好者有之，破口大罵者有之，放聲嚎哭者有之，更有人跳上台與懲奸對象對質。在這種情況下，何者代表人民利益，以及如何釐清個人恩怨與「人民利益」的不同等問題，沒有人注意，也沒有人關心。那些被選在公審大會上接受批鬥的漢奸嫌犯，一旦成為中共發動群眾的籌碼，即已失去為自己辯解的機會了。

為凸顯以人民利益為懲辦漢奸的原則，並顯示不以職位定罪，中共對於不貪污、不害人的汪政權人員特示寬大，汾陽地區北新村一位曾任日汪村副的富農即因此而免罰，不僅未罰，此人且在村政權改選時，當選主任代表。⁽³⁸⁾就現有材料看，這並不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我們甚至也許可以此作為反證說，一個未與群眾結怨或結怨不夠深的汪政權人員，就中共發動群眾的目的而言，利用價值有限。另一個應予考慮的因素是，戰時中共勢力滲入日汪地方政權，勝利後以對這些地下工作人員寬大，藉以宣揚中共懲奸政策的可能性也不能說沒有。

三、懲奸的標準：寬嚴與首從

中共懲奸政策，就理論言，可用八個字概括：分別首從，寬嚴相濟。懲奸的「精神」在於「嚴懲少數破壞分子，改造多數脅從者。」⁽³⁹⁾

分別首要與脅從、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方針是在中共戰時發展出來的一套懲

(34) 《解放日報》，1946年4月3日。

(35) 《解放日報》，1945年10月9日。

(36) 《解放日報》，1945年1月27日。

(37) 《解放日報》，1945年10月12日。

(38) 〈汾陽人民向貪污奸偽算帳〉，《解放日報》，1946年10月9日。

(39) 同上。

奸策略，當時為團結抗日，宣稱以寬大為主、鎮壓為輔。一九三八年十月，中共六屆六中全會提出「各個擊破，分別處理，打擊主力，爭取脅從」的鋤奸方針，分別大小與首從。一九四零年八月的《晉察冀邊區目前施政綱領》就懲處寬嚴定出下列標準：「凡因被迫或一時錯誤觸犯漢奸治罪條例的分子，准其自新；對死心塌地的漢奸，嚴予懲辦。」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中共中央發佈的《關於寬大政策的解釋》文件亦曾指示，「對敵人、漢奸及其他一切破壞分子等，在被俘被捕後，除絕對堅決不願改悔者外，一律實行寬大政策，予以自新之路。」⁽⁴⁰⁾勝利後繼續沿用此一方針，但是強調的重點已有所不同。如果戰時中共對待漢奸標榜寬大，勝利後敵我情勢轉變，懲奸政策亦從寬大走向嚴懲。在《關於迅速開展群眾懲奸運動的指示》中，淮南區黨委組織部說明這樣作的理由：「必須了解日寇投降後，我們漢奸政策的寬嚴應有所不同，那時為了減少漢奸，制服敵人，要採取爭取瓦解政策；今天為了肅清敵為殘餘勢力，發動群眾，應採取相對嚴肅態度，分別懲辦，必須了解敵偽區，係指國民黨收復區，與我統治區之原則分別。」⁽⁴¹⁾

抗戰時期，此一方針數度發生執行上的偏差，這與政策本身的兩項變數有很大關係。首先，寬大與鎮壓不是兩個單獨的政策，而是一體的兩面，中共戰時鋤奸政策雖然標榜「寬大」，實則從未放棄「鎮壓」，至於「寬大」與「鎮壓」如何結合，並無規則可循。使問題更加複雜的是，「寬大」與「鎮壓」的取捨不在人們是否曾經「破壞民族利益」，而是在於他們是否「真心悔改」，真心悔改猶為不足，尚需「確有證據者」，始有資格享受寬大待遇。所謂真心悔改，必須表現在實際行動上，非指單純的心理活動，雖然這並不排除由「行動」反向推出「動機」的可能。其次，首從是相對概念，有時化做「多數」與「少數」的比例概念，至於何者為「多數」，何者為「少數」，同樣缺乏標準可循。由此可見，無論分別首從或結合寬大與鎮壓，中共都給自己預留相當大的彈性解釋空間。

寬大與鎮壓是相對名詞，相對於開公審大門爭而言，沒收漢奸土地、財產、房屋、耕具等是寬大；相對於遊街與槍決，坦白自新是寬大。寬大的方式依各地情況不同，不可一概而論。一九四五、四六年華中新老解放區水、旱災頻仍，民不聊生，有些縣城逃荒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到六十。既然反奸的最終目的

(40) 張希坡，韓延龍主編，《中國革命法制史》（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頁322-325。

(41) 淮南區黨委組織部，〈關於迅速開展群眾懲奸運動的指示〉，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無出版資料。

是爲了發動群眾，而群眾之中一大部分不是餓死就是逃荒去也，自然談不上動員，於是放糧賑災順理成章地成爲當務之急。在這種情況下，各種變通方法紛紛出籠，其中包括將懲奸運動與救災結合，寬大政策也重新解釋成爲：從經濟面打擊漢奸，政治面寬大處理。許多地區賴此一措施度過春荒、秋荒。宿遷就是推行這項政策十分成功的一個例子，根據《宿遷市七個月的群眾工作總結》報告，當地民眾皆大歡喜，因爲「群眾要罰，漢奸願意罰，懲奸任務需要罰。」就懲奸任務而言，漢奸必得要罰是一項政策性的決定，可是宿遷那些尚未被鬥爭的大漢奸因爲與群眾沒有直接剝削關係，要鬥也無從鬥起。站在群眾立場，鬥爭只能鬥出器具與土地，解決不了最迫切的吃飯問題，所以他們要求罰。至於漢奸本人，不但願意罰，而且心甘情願受罰，因爲罰比鬥爭輕，而且，罰了之後就沒事了，至少短期內如此。據估計，全宿遷市從罰漢奸可以籌到的糧食達數百石，銀錢數百萬元，對救濟災荒、組織生產，幫助很大。(42) 值得一提的是，宿遷市懲奸寬大的對象不只是中、小漢奸，也包括大漢奸，如通岱鎮一個偽鎮長就以一萬抗幣，免於被鬥。在賑災的迫切需要下，寬大全面取代了鎮壓。這個例子顯示，雖然中共標榜嚴懲大漢奸，必要時寬大政策可以配合群眾現實需要而調整。

「寬大」與「鎮壓」之間的相對關係，因時間與空間的不同而變化。就時間而言，在政權尚未穩固的地區，中共早期往往對前日汪人員曲意籠絡，即使這樣作違背它不與漢奸爲伍的原則，(43) 這時反奸政策的重點在於寬大包容，盡量避免「過早殺人」，但是等到秩序恢復、人心穩定之後，「就須殺一二個」，以樹立在群眾心目中的權威，此乃所謂「坦白與鎮壓遙遙相對。」(44) 也就是說，一時不採取行動，並不表示往後永遠寬大。就空間而言，抗戰勝利後，中共開始向大城市交通要道推進，(45) 這個時期發展的新解放區可分爲農村與城市兩大類型。由於日汪和國民黨過去多以城市爲據點，勢力雄厚，中共在解放城市的過程中，往往遭遇不同程度的抵抗，因此，城市解放又可分爲經過戰爭解放與經過圍困解放兩

(42) 必須指出的是，宿遷市推行以罰代懲的寬大政策，有其特殊條件：當地解放後歷經七個月的動員，不但武裝了群眾，改組了地方政權，並大體摧毀了日汪殘餘勢力，取得政治上與軍事上的優勢。宿遷市委，《宿遷市七個月的群眾工作總結》，《拂曉》，期28，1946年4月20日，頁10。

(43) 《日寇投降以來淮北路東群眾工作的初步總結》，調查局檔案。作者指出，中共解放城市後，保的政權仍然任其掌握在偽政權人員手中，「對這些，開始我們即應對他們警惕，只可利用一時，不能長久使用，因爲這些人是我們發動群眾運動很大的障礙。」

(44) 淮北邊區公安局，《開展睢寧城市勸奸工作的經驗》，《防奸通訊》，1945年9月6日，頁7-8。

(45) Susanne Pepper, *Civil War in China: the Political Struggle 1945-194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332.

類。爲因應各地區不同的情況，寬嚴標準亦有差異：(一)經過戰爭解放的城市：這類城市的特色是所有漢奸已被一網打盡，舊政權也因軍事失敗而宣告瓦解。因爲顧忌較少，中共在處理漢奸問題時，有足夠的空間作策略上的運用，儘可偏重寬大面，以爭取民眾的好感與支持但是此處的寬大，由於敵人勢力已經瓦解，有它一定的意義，這點不可不注意。(二)經過圍困而解放的城市：通常的情形是圍城持續一段時間後才被攻破。中共進城後所面臨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無法以懲奸來發動群眾，因爲幾乎所有可能的鎮壓對象，包括大漢奸、戰爭罪犯、以及被視爲「奸」字號人物的「敵偽頑合流特務」，均已逃逸，剩下的群小嘍囉，多半是「自認沒有做過大壞事的狗七貓八的人。」這使得前面提到的分別首要與脅從分子懲奸方針無用武之地。日汪撤退固然使中共無後顧之憂，但另一方面，有小漢奸而沒有大漢奸，卻也造成發動群眾的困難。華中地區的宿縣即因日汪事前做了有計劃的撤退，於共軍解放後，面臨這樣的問題。(46) (三)農村新解放區：(47)農村新解放區有三大特點：一是曾經日汪統治，儘管時間長短不一，但農民普遍積怨在心，站在中共的立場，這些人有強烈的潛在「鬥爭性」，是其優點。(48)但是，農民生性保守，聽天由命，滿腦子「小富由儉，大富由天」的思想，這些從共產主義的鬥爭觀點看來，皆屬封建落伍思想，必須剷除。最後，農民對政權的轉移往往認爲事不關己，漠然處之，他們的顧忌多，寧願靜觀其變，也不願隨便得罪人，一方面害怕被中共趕走的敵偽或國民黨勢力反撲，即所謂的「變天思想」，(49)一方面對共產黨充滿疑慮與不信任。(50) 在這種情況下，中共的目標是：(一)爭取群眾的好感與信任；(二)徹底摧毀敵人殘餘勢力。爲爭取群眾，對一般從犯採寬大政策；爲摧毀日汪勢力，對大漢奸和暗藏的特務漢奸加以鎮壓。二者在許多方面是相合的；取得群眾信任與安定地方民心是鞏固政權的先決條件。

中共所謂分別首從可以分幾方面來說，首先，凡「大漢奸」必不放過，所謂大漢奸，在中共的用於中，一般指中層領導幹部，至於有實力的軍事漢奸，中共

(46) 陳元良，〈城市工作幾個具體問題〉，《拂曉》，期30，1946年5月30日，頁19。

(47) 「新解放區」一詞非專指勝利前後中共佔領的地區，而是相對於抗戰時期中共積極發展的邊區根據地「老解放區」而言。除時間因素外，「新」、「老」亦指中共政權的相對穩定性。

(48) 〈靈邱新解放區發動群眾的初步經驗〉，《解放日報》，1946年8月18日。

(49) 在當時局勢不穩的情況下，謠言滿天飛，農民們的「變天」顧慮不能說毫無道理，例如東北遼源即是先被中共佔領，後被國民黨軍攻陷。《解放日報》，1946年7月8日。

(50) 〈日寇投降以來淮北路東群眾工作的初步總結〉，法務部調查局檔案；〈安陽積善展開群眾控訴運動〉，《解放日報》，1946年10月11日。

收編不遺餘力，不在此限，此外，如周佛海、陳公博之流，是中共藉以向國民政府施加壓力的籌碼，也不是此處所謂的大漢奸。多項幹部工作經驗報告指出，反奸鬥爭唯有從「大漢奸」入手，始得奏功。鎮壓大漢奸不但可以祛除人們心中的疑慮，並藉著把鬥爭果實分給群眾，使他們在抵擋不住現實利益誘惑的情況下，與代表地方勢力的漢奸、地主、惡霸「撕破了臉」，劃清界線，而減少對中央政府的幻想或恐懼。(51) 在懲辦大漢奸的鬥爭中，中共完全是以公正嚴明的姿態為老百姓伸冤，如蘇皖邊區副主席在華中新解放區淮安大漢奸蔣鴻芳的公審大會上所說：「共產黨新四軍就是為老百姓申冤報仇的！老百姓要辦漢奸，政府一定幫助辦，殺人償命，燒搶賠錢，罪大惡極的漢奸一定要懲治。」話才說完，只聽見台前有人高呼，「民主政府是青天，不錯放一個人，也不錯殺一個人！」(52) 政治宣傳意味不言而喻。為了爭取群眾、動員群眾，對大漢奸的懲治有時變成報仇伸冤的群眾大會，而在處置所謂「罪大惡極」的漢奸時，往往以那些「犯了眾怒的」開刀。

中共除了對那些被列為「罪大惡極」的漢奸嫌犯迅速公審處決外，(53) 並利用新聞媒體對其轄區內一時無法逮捕歸案者，大加撻伐。(54) 「缺席審判」就是在這種情況下舉行的。「缺席審判」的對象或是逃亡在外，或是業已身亡，無法替自己辯解。然其重點不在審判公正與否，而是給群眾提供一個控訴、洩憤和算帳的機會。淮北泗縣、洋河、宿遷等地反漢奸運動中，逃亡漢奸的家屬必須代為償還敲詐群眾的東西，如果證據堅實，甚至有將其財產查封清算歸還群眾者。(55) 太岳山區訓掌鎮附近村莊漢奸頭子苗先瑞的公審大會上，三千群眾高呼：「人死事沒死，帳要從根算。」充分顯示「缺席審判」在某種程度上滿足了民眾的報復心理。(56)

爭取群眾支持與掃除日汪殘餘勢力的兩個目標有時互相衝突；對一般從犯寬大，目的本是為安撫老百姓，但是如果處置不當，有可能助長敵人的氣焰。豫南

(51) 《日寇投降以來淮北路東群眾工作的初步總結》，法務部調查局檔案。

(52) 〈老百姓的天下——華中新區人民懲奸運動〉，《解放日報》，1946年5月13日。

(53) 中共佔領張家口之後，即以迅速懲奸在與國民黨較力的過程中佔了上鋒，雖然張家口後來為國民黨軍隊收復，但早期訪客對中共處理漢奸問題上所表現的效率，留下深刻印象。Susanne Pepper, *Civil War in China: the Political Struggle 1945-194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333.

(54) 見《解放日報》社論以人民名義，對東北偽滿國務總理張景惠之撻伐。《解放日報》，1945年12月6日。

(55) 《日寇投降以來淮北路東群眾工作的初步總結》，法務部調查局檔案。

(56) 《解放日報》，1945年12月24日。

解放區的信陽縣就出現這樣的問題，該地經中共解放之後，局勢一度動盪不安，日汪殘餘勢力與反共勢力結合，頻頻以暗殺、爆破等方式從事破壞活動，公安機關實行寬大政策，把逮捕的小莊偽副區隊長陳福永釋放，不想陳某回去之後就把該村村主任六人給打死了，幹部檢討結果，一致認為對陳福永的處置方式犯了「片面寬大」的錯誤，縣長也為此事進行自我批評。⁽⁵⁷⁾報導未說明信陽公安當局何以對陳福永表示寬大，我們只能推測，這或許因為陳福永的副區隊長職位使他符合公安機關認可的「脅從分子」條件。這個例子顯示，寬大與鎮壓的兩面政策必須和武裝配合，只有情況許可，亦即在中共武裝控制達到一定程度時，始得適用，否則即可能犯「片面寬大」的錯誤。中共從這次經驗中認識到：在那些敵對勢力長期盤踞，或共軍進駐後仍暗中保有相當強大武裝力量的地區，片面寬大只會對自己不利。

作為寬大對象的脅從分子必須至少滿足以下三個條件中的一個：職位不高，且居從屬地位；未犯眾怒；對中共沒有武裝威脅。首要、脅從與職務性質的關係有時甚且大過與職位高低之間的聯繫，因為職位高低基本上是相對的。例如地方基層一個千人村的村長，其職位在整個汪政權行政體系中也許最低，但是由於職務性質的關係，他結怨於人的機率或許還超過一個省級中型漢奸。

在中共武裝控制尚未達到一定程度的地區，寬大政策多半以坦白自新的方式表現，對象集中在中、下層漢奸，即所謂的一般從犯。坦白自新通常分幾個層面進行：(一)自首：設立登記處，號召偽職人員登記自新，或是書面自新悔過坦白，或是本人到登記處口頭坦白；(二)檢舉：將自新人員名單公佈，動員群眾檢舉；(三)開群眾大會：審查自新書與坦白材料，找出坦白自新與不坦白的正、反兩種典型，召開坦白自新大會。

坦白自新之所以名為寬大，主要是對脅從分子不進行「肉體消滅」，但這樣做的目的並非只如中共所說，體諒中、小漢奸投敵不是出於無知，就是為生活所迫，而是要動員群眾全體的力量，把日汪殘餘勢力徹底掃除。以自新登記為例，登記完畢，即舉辦「時事研究會」，把日汪人員分批調往受訓，會中他們必須提出「三項保證」（身份保證、財產保證、檢舉保證），滿足「絕對信仰民主政府」、「徹底交代坦白」、「控訴」、「檢舉」等「四項要求」。換言之，日汪人員不但對本人的過去種種，包括政治路線、經歷等，必須坦白，而且得通過控訴

(57) 《解放日報》，1946年4月3日。

的方式，交待個人關係，因此，過去曾在中央機關工作者，就必須對其首長提出控訴，交代材料，而對尚未自首或坦白不夠者，也必須加以檢舉。(58) 最重要的，透過「時事研究」，中共不但迅速瓦解了日汪組織的殘餘勢力，並得以掌握其政權的人事、社會、軍事、經濟各方面的資料。

除了摧毀日汪殘餘勢力，坦白自新的寬大還有其他目的：辦理自新訓練班旨在搜集「頑」——反共勢力——的材料，揭發敵人陰謀，城市、農村皆不例外。(59) 抗戰勝利後中共的主要敵人已由日汪轉為以國民黨為主的反革命分子，陳元良在《城市工作幾個具體問題》中說得十分清楚，他指示幹部對自新訓練班不應等閒視之，因為這裡是「和一切反革命鬥爭的場所，尤其是今天和頑進行鬥爭的重要形式之一，由反省敵偽方面，發現頑方線索，摧毀頑的組織，只有這樣才能找到著眼點。」(60)

在「要求」日汪人員自新的過程中，中共充分利用社會大眾以及家人、同儕的壓力，使坦白達到最大效果，華中新解放區用公民榜的方式，刺激不坦白分子坦白，榜分紅黃白三色榜、紅白黃綠四色榜兩種。以四色榜為例，所有日汪人員均上綠榜，徹底坦白自新並已恢復公民權的轉紅榜，坦白一半且被剝奪公民權者轉黃榜，不坦白而罪行重大者上白榜。榜一經公佈，監督日汪人員自新的任務無形中就從幹部移轉至家人、親戚、朋友身上，妻子勸丈夫自新，老父替兒子爭取轉榜。(61) 爲了使受訓人員坦白得更徹底，交代更多材料，中共鼓勵幹部多方發掘並利用學員彼此之間的矛盾。(62)

除了利用家庭、社會的壓力，使日汪人員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坦白自新亦必須通過群眾大會的形式來完成。這樣做有兩層用意，一是揭發敵人陰謀，使群眾心生警惕，一是讓日汪人員向群眾求饒，請求寬大。(63) 訓練班和坦白自新大會就像兩把鉗子，把日汪人員緊緊夾住，無所遁形。受影響的不僅是日汪人員，一

(58) 〈蘇北「解放區」實錄——關於懲「奸」及施政真面目〉，《申報》，1946年4月27日。

(59) 董少成，〈盧龍二區坦白運動的幾點經驗〉，《勤保通訊》，第五號，冀東區黨委社會部編，調查局276.05/816。

(60) 陳元良，前引文，頁21。

(61) 〈老百姓的天下——華中新區人民懲奸運動〉，《解放日報》，1946年5月13日。

(62) 陳元良，前引文，頁21。

(63) 寬大政策雖然是中共鞏固政權的策略運用，但是表面上卻由「政府與人民」共同出面。在坦白自新大會上，由群眾決定是否原諒，中共聲稱，這是給人民最好的「民族氣節」教育。同註26。

般民眾被這種氣氛感染，亦覺得有必要自我表白。(64)

四、審判的形式與內容

中共懲奸並非單純的法律問題，當法律程序與發動群眾的目的衝突時，前者是當然的犧牲品，(65)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能把懲奸看作單純的法律審判，另一方面，卻也不能把它當純粹的政治問題看待，畢竟，懲奸是在法律名義下推行的。

抗戰勝利後，中共解放區雖然擴及東北、山東、華中等區，但是因為政權尚未統一，不但沒有統一的司法審判系統，甚至也缺乏統一的法典，而是由各邊區根據地依照形勢發展需要，制定區域性的單行法規條例，作為當地各級司法機關審理民、刑案件的法律依據。(66) 這種區域色彩濃厚的特色也反映在中共對懲奸問題的處理上。

日本投降後中共漢奸審判主要是由軍事法庭與特別法庭（亦稱人民特別法庭或簡稱人民法庭）兩大系統負責，由於它們均屬非常設性機構，漢奸案件在審理訴訟程序上也不同於一般司法案件。理論上，軍事法庭與特別法庭審判職權不同，前者同時受理日本戰犯與叛國罪犯（即漢奸）案件，後者只受理本國漢奸案。就組織結構而言，軍事審判雖有地方司法機關人員參加，但直接受軍事機關管轄，特別法庭則為地方審判機關。(67) 實際上，二者之間的界線並不是那樣涇渭分明，各解放區依個別需要訂定職權範圍與審判程序，有些地區只設軍事法庭，同時受理漢奸與戰犯案件；有的名義上為特別法庭，但也懲辦日本戰犯。(68) 山東解放區同時設立了軍事法庭與特別法庭，軍事法庭除審判戰犯外，也負責懲治漢奸。

(69)

(64) 同註 58，華中新解放區鹽城一位鐵匠的懺悔即為一例，他向中共人員自首說：「我替敵偽打了許多刀子，這些刀子不知屠殺了我們多少同胞呀！」經示以寬大，他感激涕零：「我今後要好好打造鋤、鐵，來報答政府和人民對我的寬恕。」

(65) 根據《關於迅速開展群眾懲奸運動的指示》，「懲奸必須成為群眾行動，不必單純行政處理，兩者密切結合起來，尤不應強調法律手續而與發動群眾對立。」淮南區黨委組織部，〈關於迅速開展群眾懲奸運動的指示〉，調查局檔案。無出版資料。

(66) 張希坡、延龍主編，《中國革命法制史》（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頁 319-321。

(67) 同上，頁 455。

(68) 如晉察冀邊區政府戰犯審理委員會所組特別法庭即判九名日本戰犯極刑，當場執行槍決。《解放日報》，1946 年 9 月 25 日。

(69) 《山東各級軍事法庭組織條例》規定：「凡日軍大佐以上，偽軍少將以上，偽政權道尹、偽警佐以上，及其他有全省性之戰爭罪犯或漢奸，均由最高軍事法庭審理。其他則由各個軍管區之法庭審理判決。」《解放日報》，1945 年 8 月 24 日。山東解放區又於 1946 年 5 月 24 日頒布《山東省審理漢奸戰犯暫

特別法庭依組織與運作方式不同可分為兩類，一是由各級司法機關參與組成的特別法庭。高等法院組成的特別法庭的審判對象是大漢奸，其中晉察冀邊區高等法院組織的特別法庭扮演重要角色。(70)在省級層次，察哈爾、熱河的高等法院也有權組織特別法庭，懲治該省重大漢奸。(71)此外，高等法院時常配合需要，在各地組織人民法庭。(72)以山東解放區為例，臨時特別法庭分縣、專署、行署、和省四級，分別懲辦不同階層的漢奸。(73)第二種特別法庭是以審理戰犯或漢奸罪行委員會等臨時專門委員會的名義組成，在某些地區，如晉察冀邊區，這種形式的特別法庭與上面提到的由邊區高等法院組成特別法庭並行。(74)往南行，在華中解放區，審判漢奸的工作在蘇皖邊區是由懲治叛國罪犯委員會擔任，在蘇中區則歸懲治戰爭罪犯及漢奸委員會負責，名稱容有不同，職司則一。(75)

中共透過以上兩種非常設性法庭懲治漢奸，就審判而言，呈現以下兩個特點：第一，行政干預司法。對司法程序的控制和干預主要來自行政和公安二部門，不但法官的任命由行政機關決定，(76)審理漢奸的主控權也操縱在行政機關手裡，上述第一類特別法庭由司法、公安機關共同組織，表面上採檢審分開制；公安機關負責檢舉、偵查、控訴及執行死刑，司法機關負責搜證、組織審問及判決，(77)實際上，司法機關和其他團體的代表只負責陪審，主審係由當地行政負責人擔任。在第二類法庭審判中，司法機關的權限又更縮小了。司法人員只是懲治漢奸（戰犯）專門委員會眾多成員——包括來自行政、公安、參議會、群眾團體、警衛團各單位代表——中的一分子；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同級政府首長」擔任；審判結果最後取決於上級行政單位；(78)而擔任控訴的公安人員無論在事前的安排與審判過程的控制方面，都居主導地位，這種種安排，使得行政和公安機關在懲審

行辦法》，設立臨時特別法庭。《中國革命法制史》（上），頁455。

(70) 自抗戰勝利至三十五年三月八日為止，邊區高等法院特別法庭一共審理一五八件漢奸戰犯案，經判死刑的二五人以及處徒刑的六十六人，多為在偽蒙疆政府中擔任高級職位者。《解放日報》，1946年3月8日。

(71) 《解放日報》，1946年3月11日；1946年8月6日。

(72) 如山東高等法院交東分院再萊陽組織人民法庭，公審日汪治安軍第八集團軍中將司令王鐵相及少將參謀張耀池。《解放日報》，1946年9月10日。

(73) 《中國革命法制史》（上），頁455。

(74) 《解放日報》，1946年9月26日。

(75) 同註39；《解放日報》，1945年12月14日。

(76) 如邊區高等法院院長王斐然的任命乃是取決於晉察冀行政委員會，《解放日報》，1945年10月3日。

(77) 《中國革命法制史》（上），頁456。

(78) 同上。

漢奸戰犯的過程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第二，懲奸採公審方式進行。此乃承繼邊區一九四二提出的群眾路線審判方式，藉審奸達成戰後中共發動群眾的總目標。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陝甘寧邊區推事、審判員聯席會議肯定抗日戰爭期間發展的「馬錫五審判方式」，由此決定了懲奸的幾個基本原則，包括「深入基層，調查研究」、「就地審判，不拘形式」，馬錫五審判模式的主要精神在於「聯繫群眾，調查審訊都有群眾參加。」⁽⁷⁹⁾

一九四四年三月一日頒布的《晉冀魯豫邊區太岳區暫行司法制度》和一九四四年的《蘇中區處理訴訟案件暫行辦法》對公審法庭的組織與權責作了詳細規定。⁽⁸⁰⁾人民公審主要適用於「重大案件以及同大多數人民有切身關係的案件」。它的一個重要作用是替中共宣導政策與法令，故實行起來有相當大的彈性，不只法律案件可採這種方式審理，群眾鬥爭案件必要時也可以用它來教育群眾、解決群眾的問題。雖然名為人民公審，實際上整個審判過程均在控制下進行，審判權也操縱在審判人員手中。就上述人民公審的幾項特點而言，它正符合戰後懲奸的需要。

戰後中共人民公審應用在懲審漢奸案件時，大致可以歸納為以下三種形式：群眾公審、代表公審、宣判大會：(一)群眾公審：這類審判主要在地方基層，如村、區、縣舉行，重點是在控訴與復仇，激起群眾心中敵愾同仇之氣。由於在一個有限的空間裡，控訴者與懲奸對象過去或多或少已有直接、間接的接觸，控訴內容往往涉及個人利益、恩怨，且不時出現情緒激動、聲淚俱下的場面，許多懲奸對象就在群情憤激的情況下，被判處死刑，即刻拖往刑場槍決，勝利後《解放日報》不乏這類報導。(二)代表公審：代表審判亦稱聯合審判，是考慮犯罪行為涵蓋面及群眾大會的效果而舉行的，區、縣均可召開，懲奸對象以惡名昭彰的汪政權人員為主。以張村為例，一百九十名來自全區各個村莊的農民出席了公審當地日汪軍隊司令和警察局長的群眾大會，大約一村派出十名左右代表，都是汪政權統治期間受害最重的。⁽⁸¹⁾在山東汶上縣，來自全縣各村莊的代表出席懲治縣長曹子亮的聯合公審大會之後，把他們的經驗帶回去，領導掀起各個村莊的懲奸運動。

(79) 《中國革命法制史》(上)，頁504-509。

(80) 同上，頁494-495。

(81) William Hinton, *Fansh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8), pp.116-118.

(82) 舉派代表出席的聯合公審的目的是：擴大懲奸的群眾基礎並把懲奸深入地方最基層，這正符合中共把懲奸運動由點擴散到線和面的策略。(三) 宣判公審：一般而言，宣判公審大會的宣導教育作用遠大於控訴復仇，懲奸對象以大漢奸為主，其罪行與一般民眾不一定有切身關係，但對中共生存則可能構成嚴重威脅，宣判公審對象的一個共同特色是反共，不論嫌犯是以漢奸或戰犯名義受審，宣判罪行時必定強調他們的反共背景，即使犯罪時間是戰後，而非戰時。(83) 因為這才是召開宣判大會的最終目的：教育群眾認清誰是真正的敵人。

中共漢奸審判在執行內容上受公審強烈目的性的影響，呈現兩大特色：一是公開，一是迅速。為教育和發動群眾，中共幹部在工作報告中一再強調懲奸必須公開，從檢舉、調查偵訊到執行死刑、分財產，都必須攤在群眾眼前，「不能不聲不響的處理。」(84) 因為要公開，公審對象事前必須經過某種程度的篩選。抗戰時期《晉察冀邊區太岳區暫行司法制度》規定，不認罪的犯人不必公審，只有那些願意公開認錯的才讓他們面對群眾，這些人必須向群眾交代他們的罪行和覺悟過程，接受群眾裁判。(85) 勝利後的公審大會仍然強調悔過自新的正面典型，懲奸對象在群眾面前「赤誠悔過」，(86) 甚至求饒，是公審大會上常見的場面。在這同時，隨著戰爭結束後寬大政策的轉變，公審懲奸對象已不再只限於認罪者；犯罪情節重大，死不悔改，或即使悔改，也發揮不了太大教育示範作用者，也用公審方式處置。相對於改過自新的正面典型，這些人代表反面典型，前者顯示中共的寬大政策，後者用鎮壓方式警告群眾勾結敵人的下場。

配合公開的原則，審判之前或之後必安排漢奸遊街，表示「民主政府」的勝利，行刑也成爲一種儀式，帶有強烈的象徵意義。審判與死刑的執行地點通常選在原犯罪地舉行，藉收「威懾敵人，教育群眾」之效。(87) 如潞城公審漢奸大會是在烈士亭前舉行；熱河省長孫柏芳、民生廳長李葆華、警務廳保安科長徐明遮，是在承德一座過去日汪屠殺抗戰軍民的萬人塚前被槍決，(88) 目的似乎是要提醒群

(82) 《解放日報》，1946年5月19日；1946年7月14日。

(83) 例如張家口日本戰犯的罪行是「日寇投降後仍繼續勾結國民黨特務偽匪潛入解放區進行破壞。」《解放日報》，1946年9月25日。

(84) 《日寇投降以來淮北路東群眾工作的初步總結》，法務部調查局檔案。

(85) 《中國革命法制史》（上），頁494。

(86) 《解放日報》，1945年11月9日。

(87) 《中國革命法制史》（上），頁500。

(88) 《解放日報》，1946年8月6日。

眾血債血還。(89)

就審判時間而言，一般從公審到判決到行刑，採一貫作業方式，好處是不拖泥帶水，壞處是申訴無門。漢奸、特務、惡霸等重大罪犯依規定沒有上訴權利，(90)中共抗日根據地的法律對死刑規定平時實施覆核制，亦即，不論被告上訴與否，死刑必須報請上級司法機關覆核，批准後始能執行，但在戰時特殊情況下，只要經過當地最高行政負責人批准即可執行。(91)懲奸公審所根據的是戰時法規，無須經上級覆核，通常是公審大會一結束即將人犯推出槍決。

懲奸雖然號稱一切公開，實際上是否如「馬錫五審判方式」所訂原則群眾自始至終參與審判，大值懷疑。這首先牽涉到何謂群眾參與的問題，就程序而言，審判結果似乎在集會前即已決定，而公審由三部分組成：首先由公安機關「宣布」懲奸對象的罪行，其次民眾提出「控訴」，最後「民主政府應群眾要求」判刑，整個過程一次完成。至於公安人員搜集的證據和民眾的控訴之間有無直接關聯，並不重要，同時，證據一經公安機關搜集到手，似乎即成定論，被告毫無置喙之餘地，亦無律師代為辯護，民眾的控訴只是進一步落實公安機關「宣布」的罪狀。當群眾控訴達到高潮，即順理成章的判處徒刑，如係死罪，當場押赴刑場，一場審判，於焉落幕。至於公審前的準備作業，屬內部作業，是不對外公開的。幹部利用積極份子來鼓動群眾，必要時甚至可以利用地痞流氓，劉玉柱在《貫徹放手發動群眾方針》中指出流氓的作用：「我們不要怕流氓，並可利用他們，因為當一個運動開始時，老實頭常常不敢出頭打場面，這些份子，往往成為群眾運動的敲門磚。」(92)利用完畢，隨時可以摒棄。

人民法庭既然宣稱判決是「民主政府接受群眾要求」而達成的，意思也就是說審判的合法性是建立在民意的基礎上。但群眾在公審過程中除了接受教育和警惕之外，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民意是以何種方式表現？以打漢奸為例，許多地區安排漢奸在公審之前或之後遊街，目的一方面為增加戲劇宣傳效果，一方面教育

(89) 中共一向重視地點之選擇，過去地主鬥爭大會刻意選在地主家門口舉行，用意是使群眾克服對地主的恐懼。Chen, *Making Revolution*, p.190.

(90) Patricia E. Griff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Treatment of Counter-Revolutionary: 1924-1949*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6), p.101.

(91) 同上，頁 498-501。

(92) 劉玉柱，〈貫徹放手發動群眾方針〉，《拂曉》，期 22，頁 4-5，中共華中七地委宣傳部，法務部調查局檔案 052.1/812。

群眾，使他們在遊行示威的群體活動中認識「自己的力量」，⁽⁹³⁾換言之，是要提高他們的自主意識。但是當群眾真正顯現「自己的力量」時，卻又往往因為演變成過火行動，遭到批評。有關幹部對打漢奸這個問題應持何種立場，張燦明在《反奸運動的初步總結》提出以下的指示：漢奸不是不可以打，但是不能單只為了打漢奸而打。他說：「由於漢奸作惡過甚，群眾憤不可遏的時候，群眾起來打漢奸是可以的，也不必過分加以阻止，但是某些同志在組織鬥爭前不著重啓發教育，從政治上控訴漢奸的罪惡，而單純佈置打漢奸，這也是不好的，某些地方漢奸遊街時，而幹部拿著鞭子沿街打，這樣也是不好的，不能取得群眾的同情的。」⁽⁹⁴⁾張燦明在這裡採取的是兩面策略；為安撫群眾，可以容忍打漢奸，甚至有些地方還安排打漢奸，他反對的不是打漢奸這件事的本身，而是沒有通過打漢奸，達到進一步教育群眾的目的，無論打漢奸是出於群眾主動或被動，最終目的是要教育群眾，使他們認識漢奸的罪惡，換言之，群眾的行為只有在符合黨的既定政策時才可能得到認可，在這種情況下，黨對群眾參與懲奸自發性的容忍是有限度的。⁽⁹⁵⁾

五、結語

抗戰時期國共關係在抗日聯合統一陣線下雖然沒有正式破裂，但是雙方關係自一九三九年即起逐漸惡化，經過一九四〇、一九四一、一九四三三次大規模的衝突對立，劍拔弩張有增無減，而中共在八年中的勢力大幅擴張也到達讓國民政府難以招架的地步，其間為數眾多的國民黨軍隊因為不敵中共襲擊，加入日汪反共行列，以求自保，在這種情況下，影響中共戰後審奸政策的兩大因素：從國民黨手中奪權，擴大並鞏固解放區，事實上早已存在，就這點而言，抗戰勝利後中共懲奸政策可視為戰時懲奸政策的延續，另一方面，勝利後國共勢力的消長又使中共審奸呈現與戰時不同的面貌和特質。

中共之所以能夠利用懲奸作為戰後發動群眾和擴張政權的一個重要面向，有內在與外在兩方面的因素。內在方面，關於漢奸的定義問題，中共採取擴大解釋；凡對中共生存構成威脅或阻礙其奪取政權者，皆可能被列為懲奸對象，這使漢

(93) 〈山東汶上縣公審縣長曹子亮〉，《解放日報》，1946年5月19日。

(94) 張燦明，〈反奸運動的初步總結〉，頁8。

(95) 有關群眾參與的問題，請參閱James R. Townse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chapter 4.

奸一詞在語意上表現出相當程度的含混性，漢奸和戰犯、敵偽頑、階級敵人因為同樣具有反共、反人民的兩項特點，必要時可以互通。就外在因素而言，抗日戰爭長達八年之久，淪陷區先後出現臨時、維新、汪精衛等偽政權，不但民眾與敵人接觸的機會因此大為增加，八年之中，國民黨、共產黨及汪政權的權力爭奪戰有增無已，國共合作早因共產黨積極擴大根據地而出現裂痕，國民黨和日汪又因反共而進行不同程度的接觸，在這種情況下，漢奸現象很難單純地以背叛祖國或違反本國人民利益等罪名輕易概括。

雖然戰後中共懲奸運動有它一定的時代背景，但懲奸之所以成為發動群眾的有利工具，主要歸因於中共把懲奸當成一種策略靈活運用。從各個地區不同的發展模式，我們知道懲奸及其推動的過程並無一定規則可循，但缺乏一定規則可循並不表示背後沒有策略主導，在執行上，寬大與鎮壓交互運用的結果，使中共在改造政權、重建社會秩序方面掌握主動，也使懲奸在新解放區成為組織群眾、武裝群眾的先聲。而人民公審的審判形式則賦予審判最廣義的解釋，使中共得以充分利用群眾復仇與貪欲的心理，達到發動群眾、鞏固政權的目的。懲奸的過程雖然短暫，但就手段的有效性而言，卻在發動群眾、組織群眾等方面發揮了相當大的作用。正因為漢奸的定義曖昧，它為中共在戰後紊亂的國共對立情勢中，為中共提供了一個具有凝聚力的具體化敵人形象。

臺海危機前美國對外島的政策 (1953–1954)

張 淑 雅*

摘 要

本文研究艾森豪政府接任前兩年(1953–1954)對於國民政府(簡稱國府)控制之下大陸沿海島嶼(通稱外島)的政策,對一般認定美國有決心防衛外島的說法提出強烈質疑。本文指出在此兩年間,外島問題從浮出檯面到變成主要衝突焦點,華府的外島政策也從九三砲戰爆發前的逐漸加重協防責任,並敦促國府加強外島防禦,到砲戰爆發後的不願以武力協防,甚至希望在不失顏面的情況下,從外島問題脫身。華府所採的脫身策略,是希望透過聯合國安理會的停火決議,保住外島,另以共同防禦條約保住臺澎,並嚴格控制國府軍事行動,以期維持臺海現狀。但停火案礙於英國與國府的態度,遲遲未能提出,防禦條約則被解釋成加重對中共的敵意。加上最高決策者相信讓中共猜不透美國意圖,可收遏阻功效,故從未澄清其對協防外島的立場,對國府的約束亦未公開,因此臺海地區緊張氣氛繼續升高。

影響美國對外島問題考量的因素,主要為反共戰略(外島價值、國府生存、美國威望)與恐戰因素(軍事代價、國內政治、世界輿論)兩者互相抗衡。這些因素在處理外島問題上所佔的份量,因評估者的地位,與外島局勢的變化而異;而艾森豪總統的主觀意識,更是華府外島政策的最高指標;國務卿杜勒斯則依總統意願設計對策。本文亦指出中共在外島問題上顯然取得機先,每次行動均迫使美方重新檢討其外島與臺灣政策,尤其1954年9月後的攻擊行動,更一步步加強華府決策者的恐戰意識,使其亟謀「脫身」之道,實無守外島之「決心」可言。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